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开盛竞磋（货物）2024-153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大学附属医院神经内科购置眩晕症诊疗系统

采购合同编号：QHKS-2024-153

合同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壹仟元整（¥：

1341000.00）

采购人（甲方）：青海大学附属医院（盖章）

中标人（乙方）：华润青海医药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9月3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开盛竞磋（货物）2024-153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大学附属医院神经内科购置眩晕症诊疗系统

采购合同编号：QHKS-2024-153

合同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壹仟元整（¥：1341000.00）

采购人（甲方）：青海大学附属医院（盖章）

中标人（乙方）：华润青海医药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9月3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华润青海医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9月3日采购项目名称（青海大学附属医院神经内科购置眩晕症诊疗系统）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开盛竞磋（货物）2024-153）的采购文件要求和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7.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家	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及注册证号	备注
1	眩晕症诊疗系统	ZT-CHAIR-1	1	1341000	1341000	上海志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眩晕症诊疗系统 沪械注准20202070220	免费质保2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41000.00

（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壹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

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地点：青海大学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10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试运行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乙方应按该批次货物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的10%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到甲方指定帐户即人民币小写：134100.00 大写：壹拾叁万肆仟壹佰元整，按甲方付款流程，合同签订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小写：402300.00 大写：肆拾万贰仟叁佰元整，项目正常运行3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小写：402300.00 大写：肆拾万贰仟叁佰元，项目正常运行6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小写：536400.00 大写：伍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1年后经使用科室确认运行正常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按甲方付款流程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起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金额的5%收取。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甲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1. 属于医疗设备计量器具的必须出具首次计量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2. 设备对接医院系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无限开放所有端口。

3. 设备在院内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

4. 质保期满后，由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维护，乙方承担人工费，甲方按成本价承担原厂配件费。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同仁路 29 号

联系电话：0971-616207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城东支行

账号：631899991013000039465

地址：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峡口路新材料产业园综合
办公室 14 楼

联系电话：0971-4128336

签约时间：2024年 10月 10日

17843102385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4年 10月 11日